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107)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

纲领： (1) 评税职责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税务局过往在回应议员查询时((CB(1)562/12-13(01)))曾经表示有留意涉及转让以公司名义持有物业(「物业公司」)的股份的怀疑炒卖个案，以确保物业投机所得的利益被适当征税。政府可否告知以下资料：

1) 过往5年，税务局记录到，涉及转让「物业公司」股份的整体个案数目、当中怀疑炒卖个案数目、跟进个案数目、完成覆检个案数目、须缴付利得税个案数目、涉及税款 (百万元)，请以列表显示。

财政年度	涉及转让「物业公司」股份的整体个案总数	怀疑炒卖跟进个案数字	覆检个案数字	须缴付利得税个案	
				个案数字	税款 (百万元)

2) 过往5年，请按年及物业种类显示，税务局记录到，因相联法人团体所取得或转让的住宅物业而获豁免缴交买家印花税的个案数字，所豁免缴交买家印花税金额。

提问者： 陈淑庄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68)

答复：

1) 由于并非每一宗含有物业资产的股份转让都涉及炒卖物业，税务局只记录主要资产为物业的公司的股份转让个案，以识别怀疑炒卖物业个案，因此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整体个案总数。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税务

局就涉及转让持有物业公司股份的怀疑炒卖跟进个案和完成覆检的个案数据表列如下：

财政年度	怀疑炒卖跟进个案数目	完成覆检个案数目	须课利得税个案	
			个案数目	已评定税款(百万元)
2015-16	746	729	42	20.7
2016-17	871	853	36	15.7
2017-18	1 414	1 359	31	29.7
2018-19	1 324	908	6	3.7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	751	274	0	0

税务局的印花税署在处理公司股份转让加盖印花申请时，会筛选主要资产为物业的公司的股份转让个案，转介至利得税科覆查。利得税科会详细检视个别个案的相关事实，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时间的长短、购入公司股份的动机及财务安排等，以判断该股份转让是否属经营性质的活动而须缴付利得税。

上述数字只反映税务局在侦查物业炒卖个案并征收利得税方面的工作，但不涵盖税务局所处理的全部物业炒卖个案。因为部份纳税人可能已在其报税表内申报物业炒卖收益和缴纳税款，而税务局并没有统计这些个案最终发出的评税数目或评定税额。

- 2) 2015-16至2019-20财政年度，税务局接获以相联法人团体转让住宅物业为理由，申请宽免买家印花税的宗数及所涉及的税额如下：

财政年度	申请宗数	所涉及的买家印花税金额(百万元)
2015-16	223	1,335
2016-17	162	1,039
2017-18	223	1,243
2018-19	206	2,440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	160	2,144